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東方海外國際之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須予披露的交易

建議出售東方海外國際股份

買方

PSD Investco Inc.

Crest Apex Limited

融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茲提述東方海外國際、中遠海運控股與聯席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有關要約的聯合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達成要約所有先決條件的公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中遠海運要約人與該等買方訂立該等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於要約截止後由中遠海運要約人向該等買方按銷售價格78.67港元（相等於要約價格）建議出售最多94,494,789股東方海外國際股份（佔東方海外國際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1%）。根據該等買賣協議買賣東方海外國際股份僅將於東方海外國際公眾持股量低於25%（按《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時發生以及限於出售有關東方海外國際股份數目將會恢復公眾持股量。

中遠海運要約人已就中遠海運要約人訂立該等買賣協議以達到東方海外國際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取得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1.2 之同意。

有關該等買賣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高於 5% 但低於 25%。因此，訂立該等買賣協議構成中遠海運控股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東方海外國際、中遠海運控股與聯席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有關要約的聯合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達成要約所有先決條件的公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中遠海運要約人與該等買方訂立該等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於要約截止後由中遠海運要約人向該等買方按銷售價格 78.67 港元(相等於要約價格)建議出售最多 94,494,789 股東方海外國際股份(佔東方海外國際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5.1%)。根據該等買賣協議買賣東方海外國際股份僅將於東方海外國際公眾持股量低於 25% (按《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所規定)時發生以及限於出售有關東方海外國際股份數目將會恢復公眾持股量。

根據聯合公告所載要約條款，倘要約獲全數接納，中遠海運要約人與上港集團要約人將分別持有東方海外國際已發行股本總額 90.1% 及 9.9%。根據《上市規則》，上港集團要約人持有的東方海外國際股份(低於 10%)將計入公眾持股量而中遠海運要約人持有的東方海外國際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為讓中遠海運要約人維持其股權不高於 75% 及將東方海外國際股份公眾持股量恢復至 25% (按《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所規定)，中遠海運要約人將會出售佔東方海外國際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多 15.1% 的東方海外國際股份。

根據該等買賣協議條款，倘東方海外國際公眾持股量於要約截止時低於25%，則中遠海運要約人將會按以下方式出售且該等買方將會購買剩餘股份(即中遠海運要約人須將予出售的東方海外國際股份以恢復東方海外國際公眾持股量)：

- (i) Crest Apex 將會收購首批東方海外國際股份，最多31,227,085股東方海外國際股份(佔東方海外國際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9%)；
- (ii) 融實國際將會收購下一批東方海外國際股份，最多14,900,000股東方海外國際股份(佔東方海外國際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8%)；及
- (iii) PSD Investco 將會收購餘下剩餘股份，即最多48,367,704股東方海外國際股份(佔東方海外國際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73%)(假設要約獲全數接納)。

該等買賣協議

該等買賣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Crest Apex 買賣協議

訂約方： (i) 中遠海運要約人(作為賣方)；及

(ii) Crest Apex (作為買方)

標的事宜： Crest Apex 應購買而中遠海運要約人應出售有關數目的東方海外國際股份，相等於剩餘股份數目，最多達31,227,085股東方海外國際股份，代價為每股東方海外國際股份78.67港元。

31,227,085股東方海外國際股份的上限佔東方海外國際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9%。

先決條件： 根據Crest Apex 買賣協議完成買賣東方海外國際股份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履行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
- (ii) 於要約截止日期，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的東方海外國際股份總數低於東方海外國際股份總數25%；
- (iii) 倘剩餘股份數目超過31,227,085股東方海外國際股份，中遠海運要約人已完成或同時完成向融實國際及／或PSD Investco出售有關過量的東方海外國際股份，以至於東方海外國際的公眾持股量連同上港集團要約人持有的東方海外國際股份將至少為25%，及於根據Crest Apex買賣協議買賣東方海外國際股份完成時維持東方海外國際股份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在聯交所持續買賣及上市；及
- (iv) 東方海外國際股份並無發生暫停買賣且中遠海運要約人並無從聯交所接獲其將要求東方海外國際股份停牌的指示(要約完成時因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訂明的規限而停牌除外)。

上文(i)及(ii)所載先決條件不可獲任何一方豁免。上文(iii)及(iv)所載先決條件可獲Crest Apex豁免。

完成： Crest Apex買賣協議完成應於要約截止日期後15個營業日當日或訂約方之間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不遲於最後完成日期)發生。

國投買賣協議

訂約方： (i) 中遠海運要約人(作為賣方)；及

(ii) 融實國際(作為買方)

標的事宜： 融實國際應購買而中遠海運要約人應出售有關數目的東方海外國際股份，相等於剩餘股份數目減去31,227,085股東方海外國際股份，最多14,900,000股東方海外國際股份，代價為每股東方海外國際股份78.67港元。

最多14,900,000股東方海外國際股份佔東方海外國際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8%。

先決條件： 根據國投買賣協議完成買賣東方海外國際股份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履行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告完成：

(i) 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

(ii) 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的東方海外國際股份總數低於東方海外國際股份總數25%，而於要約截止日期的剩餘股份數目超過31,227,085股東方海外國際股份；及

(iii) 中遠海運要約人已完成或同時完成出售有關過量的東方海外國際股份，以至於東方海外國際的公眾持股量連同上港集團要約人持有的東方海外國際股份將於根據國投買賣協議買賣東方海外國際股份完成時至少為25%。

上文(i)及(ii)所載先決條件不可獲任何一方豁免。上文(iii)所載先決條件可獲融實國際豁免。

完成： 國投買賣協議完成應於要約截止日期後15個營業日當日或訂約方之間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不遲於最後完成日期)發生。

PSD Investco 買賣協議

訂約方： (i) 中遠海運要約人(作為賣方)；及
(ii) PSD Investco(作為買方)

標的事宜： PSD Investco應購買而中遠海運要約人應出售有關數目的東方海外國際股份，相等於剩餘股份數目減去46,127,085股東方海外國際股份，代價為每股東方海外國際股份78.67港元。

由於剩餘股份最高數目為94,494,789股(佔東方海外國際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1%)，故PSD Investco根據PSD Investco買賣協議可能購買的東方海外國際股份最高數目為48,367,704股東方海外國際股份，佔東方海外國際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73%。

先決條件： 根據PSD Investco買賣協議完成買賣東方海外國際股份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履行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
- (ii) 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的東方海外國際股份總數低於東方海外國際股份總數25%，而於要約截止日期的剩餘股份數目超過46,127,085股東方海外國際股份；及

(iii) 中遠海運要約人已完成或同時完成出售有關過量的東方海外國際股份，以至於東方海外國際的公眾持股量連同上港集團要約人將持有的東方海外國際股份將於根據PSD Investco買賣協議買賣東方海外國際股份完成時至少為25%。

上文(i)及(ii)所載先決條件不可獲任何一方豁免。上文(iii)所載先決條件可獲PSD Investco豁免。

完成： PSD Investco買賣協議完成應於要約截止日期後15個營業日當日或訂約方之間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不遲於最後完成日期)發生。

有關該等買賣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中遠海運控股集團

中遠海運要約人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中遠海運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控股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中遠海運控股集團為國內外客戶提供多種集裝箱船運及碼頭服務，服務範圍包括整個船運價值鏈。

Crest Apex及長和實業

Crest Apex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長和實業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長和實業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長和實業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五項核心業務：港口和相關服務、零售、基建、能源和電訊。

融實國際及國投

融實國際於香港註冊成立。其為國投的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國投為一家由中國國務院管理的中國國有投資控股公司，從事投資於四個戰略業務界別：即基建相關行業、新興行業、金融服務以及國際業務。其投資組合包括公共及私人企業的股權投資以及全資公司的結合。

PSD Investco 及絲路基金

PSD Investco 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其為絲路基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絲路基金是一家市場化、國際化、專業化的中長期開發投資機構，廣泛投資於「一帶一路」倡議框架下的基礎設施、能源資源、產能合作及金融合作等領域。

就中遠海運控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並非中遠海運控股及聯席要約人的關連人士。該等買方各自亦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其並無持有任何東方海外國際股份。

有關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的資料

東方海外國際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東方海外國際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貨櫃運輸及物流服務。東方海外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方海外國際附屬公司是環球最具規模之綜合國際運輸、物流及碼頭營運公司之一，亦為業界應用資訊科技及電子商貿處理整個貨物運輸過程之先鋒。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方海外國際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4,682,500,000 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東方海外國際股份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7.48 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東方海外國際的綜合經審核淨虧損／溢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150,089	(199,667)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137,656	(219,221)

該等買賣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如聯合公告所披露，聯席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東方海外國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要約截止後，公眾很可能將會持有少於東方海外國際股份25%（視乎接納水平而定）。在該情況下，聯席要約人擬採取合適步驟遵照《上市規則》恢復公眾持股量。

鑒於發售價較東方海外國際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於聯交所買賣的收市價溢價，故預料要約接納水平為高。此外，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就其持有的東方海外國際股份接納要約（佔東方海外國際已發行股本總額68.7%）。因此，東方海外國際的公眾持股量可能於緊隨要約截止後低於25%。

於寄發綜合文件前訂立該等買賣協議可避免要約截止後出售東方海外國際股份的不確定流程，減輕是否能夠維持東方海外國際公眾持股量的不確定因素，及盡量降低東方海外國際股份長時間暫停買賣以及從聯交所除牌的風險（倘東方海外國際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最低為25%的規定）。待該等交易完成後，Crest Apex、融實國際及PSD Investco將分別持有東方海外國際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多4.99%、2.38%及7.73%。

訂立Crest Apex買賣協議展現訂約方深化未來商業聯繫的長期承諾，且因長和實業於「一帶一路」沿線經營多個港口，符合中國「一帶一路」的策略方針。這可促進中遠海運控股與長和實業之間加強合作，通過優化營運效率發展現有共同投資港口資產以達致投資回報增加。此外，兩個集團的港口及航運業務之間增加合作將會達致進

一步協同效益，長遠為雙方帶來利益。中遠海運控股董事會相信深化商業聯繫將會促進雙方合作優勢並提高各自的股東回報。

此外，在絲路基金及國投(兩者均為經驗豐富的機構投資者)支持下，將於要約完成後進一步加強東方海外國際的股東基礎。

每股東方海外國際股份銷售價格為 78.67 港元，乃根據要約價格釐定。

中遠海運控股董事會認為該等買賣協議條款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中遠海運控股之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等交易對中遠海運控股的財務影響

倘東方海外國際股份於該等交易完成日期的所報股份價格接近每股東方海外國際股份為 78.67 港元的銷售價格，則該等交易將不會有收益或虧損於中遠海運控股集團的收益表中確認，且該等交易將會計入與非控股股東交易。

該等買賣協議的現金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中遠海運控股集團的營運資金。

要約完成後，東方海外國際將成為中遠海運控股的附屬公司。倘東方海外國際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於要約截止後並無維持及該等交易落實，則中遠海運要約人將持有東方海外國際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75%，而東方海外國際將繼續為中遠海運控股的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遠海運要約人已就中遠海運要約人訂立該等買賣協議以達到東方海外國際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取得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1.2 之同意。

有關該等買賣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訂立該等買賣協議構成中遠海運控股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要約截止後及於該等買賣協議完成前，倘少於東方海外國際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東方海外國際股份的25%)由公眾持有，則東方海外國際可能須向聯交所申請暫停買賣東方海外國際股份，以待恢復公眾持股量。

警告

該等交易須待要約於各方面被宣佈為無條件後及東方海外國際公眾持股量於要約截止時低於25%方可作實。因此，該等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有關要約條件的詳情，請參閱聯合公告。

謹請東方海外國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訂立該等買賣協議並不表示東方海外國際股份市價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要約截止時維持於要約價格。東方海外國際股份市價或會於要約截止時由於多項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經營業績、整體經濟及股票市場狀況、航運業狀況及前景、主要人員離任及對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財務表現的市場預期及估計變動等不同因素。倘要約不獲接納，則謹請東方海外國際股東注意，倘東方海外國際股份市價於要約截止後低於要約價格，則其可能蒙受虧損。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東方海外國際股東審慎考慮要約條款及綜合文件內容。

因此，中遠海運控股之股東、東方海外國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東方海外國際或中遠海運控股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長和實業」	指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
「綜合文件」	指	由聯席要約人、中遠海運控股及東方海外國際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東方海外國際股東聯合發出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及要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該文件可能會作出適當的修訂或補充
「條件」	指	聯合公告A部分標題為「要約的條件」一節中所載要約的條件
「控股股東」	指	Fortune Crest Inc. 及 Gala Way Company Inc.
「中遠海運控股」或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9)，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19)
「中遠海運控股董事會」	指	中遠海運控股董事會
「中遠海運控股集團」	指	中遠海運控股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控股之股東」	指	登記為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中遠海運要約人」	指	Faulk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中遠海運控股間接全資擁有
「Crest Apex」	指	Crest Apex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長和實業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Crest Apex 買賣協議」	指	中遠海運要約人與 Crest Apex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的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合公告」	指	聯席要約人、中遠海運控股與東方海外國際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就要約刊發的聯合公告
「聯席要約人」	指	中遠海運要約人及上港集團要約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即聯合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該等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要約」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代表聯席要約人向東方海外國際股東提出有條件的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根據聯合公告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要約價格收購東方海外國際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截止日期」	指	將載列於綜合文件中要約的第一個截止日期，或聯席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延長的有關稍後日期
「要約價格」	指	每股東方海外國際股份 78.67 港元
「東方海外國際」	指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16)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	指	東方海外國際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東方海外國際股東」	指	東方海外國際股份不時的登記持有人
「東方海外國際股份」	指	東方海外國際的普通股
「東方海外國際附屬公司」	指	東方海外貨櫃航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東方海外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決條件」	指	聯合公告 A 部分標題為「3. 要約的先決條件」一節 (a) 至 (e) 段所載要約的先決條件
「PSD Investco」	指	PSD Investco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及為絲路基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SD Investco 買賣協議」	指	中遠海運要約人與 PSD Investco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該等買方」	指	Crest Apex、融實國際及 PSD Investco 的統稱

「融實國際」	指	融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國投的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買賣協議」	指	Crest Apex買賣協議、國投買賣協議及PSD Investco買賣協議的統稱
「銷售價格」	指	每股東方海外國際股份78.67港元
「國投」	指	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中國國務院管理的中國國有投資控股公司
「國投買賣協議」	指	中遠海運要約人與融實國際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絲路基金」	指	絲路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港集團要約人」	指	Shanghai Port Group (BVI) Development Co., Limited (上港集團BVI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剩餘股份」	指	中遠海運要約人於要約截止日期持有的東方海外國際股份，減469,344,972股東方海外國際股份(佔東方海外國際股份總額的75%)，即中遠海運要約人將予出售的東方海外國際股份數目，以恢復東方海外國際的公眾持股量(倘於緊隨要約截止後並未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該等交易」 指 根據該等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買賣東方海外國際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郭華偉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控股董事為黃小文先生¹（副董事長）、王海民先生¹、馬建華先生²、張為先生¹、馮波鳴先生²、張煒先生²、陳冬先生²、楊良宜先生³、吳大衛先生³、周忠惠先生³及張松聲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中遠海運控股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